

##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6 人，实到 6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决议一**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1）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21 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编制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三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提出审议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议、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四）我们保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决议二**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《关于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》。

**决议三**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，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22 年度，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**决议四**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，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时，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2 年监事会的各项工作，并认为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提出的要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。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**决议五** 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